****

**东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常平镇中心区公共环境（含东莞东火车站）除四害服务项目 |
| 项目采购编号： | 441900-25-202011-2521202-0009 |
| 采购人： |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目录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7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7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10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4

用户需求明细 14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26

一、 说明 26

1.适用范围 26

2.定义 26

3.货物和服务 26

4.投标费用 26

5.知识产权 26

6.关于联合体投标 27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28

二、 招标文件 28

8.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8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12.投标文件编制 29

13.投标报价说明 29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9

15.投标有效期 30

16.投标保证金 3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31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32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32

20.投标截止期 32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2

五、 开标与评标 33

22.开标 33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33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33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34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35

27.优惠政策 36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37

六、 授予合同 38

29.合同授予标准 38

30.发布采购结果 38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9

32.履约保证金 39

七、询问或质疑 40

33.询问 40

34.质疑 40

八、其他 41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42

合同格式 42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5

附件1.投标文件目录 45

附件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46

附件2.投标书格式 47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48

附件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9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52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3

附件7.资格申明 54

附件8.营业执照 55

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56

附件10.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7

附件11.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8

附件12.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59

附件13.业绩表 60

附件1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61

附件15.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62

附件16.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63

附件1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64

附件18.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65

附件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66

附件20.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67

附件2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69

附件2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2

附件23.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75

附件24.质疑函范本 7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书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常平镇中心区公共环境（含东莞东火车站）除四害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25-202011-2521202-0009）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项目内容：**常平镇中心区公共环境（含东莞东火车站）除四害服务**采购一项，预算：**3,677,400.00**元,服务期：三年。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书面承诺）；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项目公示时间、招标文件领购时间、地点、方式**

1、项目公示时间：2020年 12月17日起至2020年12月24日。

2、招标文件领购时间：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0年12月24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中的“附件23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进行填写并带到现场进行领购，并现场领取发票。（招标文件领购价：人民币150元整）

（2）现场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请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黄小姐。

（3）招标文件电子版可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或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相关招标信息公告下自行下载。

3、招标文件领购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黄雯静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4、招标文件领购方式：现场领购。

投标人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注：凡参与东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通过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或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进行建档入库，已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企业身份为“政府采购类”）的除外。入库路径：1.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2.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息登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各供应商在入库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入库信息管理联系人：杨琳,联系电话：0769-28330677，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769-28330604。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月13日下午14：00～14：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月13日下午14时30分。

3、开标地点：东莞市常平镇荔园路财政分局大楼四楼开标会议室（即常平第一小学斜对面）。

**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联系人：袁先生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

联系电话：0769-822090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卢静娴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E－ mail：422961171@qq.com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0年12月

##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一、说明** |
| 1 |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
| 与项目预算一致。 |
| 2 | **资金来源** |
| 财政性资金。 |
| 3 | **踏勘现场** |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 4 | **招标信息发布网站** |
| **东莞市政府采购网**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http://czj.dg.gov.cn/dggp/ | http://www.gdgpo.gov.cn | http://www.ccgp.gov.cn/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 5 | **投标语言** |
| 中文。 |
| 6 | **投标报价** |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7 | **投标样品** |
| 详见用户需求。 |
| 8 |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 |
| “●”为核心产品 |
| 9 | ★**投标保证金** |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37,000.00**）。 |
| （2）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标人须知”要求提交。 |
| （3）保证金递交账户：收款人：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帐 号：6232590699050021466（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0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3）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69-21862660-801。 |
| 11 | ★**投标有效期** |
| 九十天。 |
| 12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 **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http://www.ccgp.gov.cn/ |
| 13 |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类型** | **份数** |
| **开标文件** | **1** |
| **投标文件正本** | **1** |
| **投标文件副本** | **5** |
| **电子文档** | **1** |
| **三、开标与评标** |
| 14 | **本项目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15 |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
| 见附表二。 |
| 16 |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6%。 |
| **投标人符合须知“优惠政策”中联合体规定的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2%。 |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获得节能产品认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价格折扣标准（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优惠政策”）** |
| 该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折扣3%。 |
| **四、授予合同** |
| 17 | **履约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18 | **中标服务费** |
| （1）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
| （2）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收 款 人：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账　　号：2010021309900018461 |
|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20） |
| 1 | 企业资信 | 4 |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A级（甲级）的得4分，B级（乙级）的得2分，C级（丙级）的得1分。注：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2 | 体系认证 | 3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3 | 业绩情况 | 10 | 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的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少提供不得分）注：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 |
| 4 | 服务便利性 | 3 |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到现场，得3分；（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小时内到现场，得2分；（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现场，得1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评审（50） |
| 5 |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8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本底调查、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分析进行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本底调查全面、深入、细致，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者得8分；针对本项目本底数据有全面的调查，对重点难点情况有一定了解者得4分；针对本项目有基本本底调查，但不够全面和细致，重点难点情况缺乏了解者得1分；针对本项目本底缺乏，重点难点情况不了解者得0分。 |
| 6 | 技术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科学，依据充分，措施明确、合理，施工组织严密，运作流程清晰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方案科学，依据十分充分，措施非常明确、合理，施工组织十分严密，运作流程十分清晰的，得10分；技术方案科学，现场调查资料详细，依据充分，措施明确、合理，施工组织严密，运作流程清晰的，得6分；技术方案科学，现场调查资料简单，依据勉强，措施含糊，施工组织松弛，运作流程含混的，得2分；无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
| 7 |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服务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十分明确、清晰、合理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服务人员培训方案明确、清晰、合理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服务人员培训方案不明确、含糊、不合理的，得1分；无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
| 8 | 质量保证措施 | 5 | 根据投标人对现场作业过程的管理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对现场作业过程严谨，管理方案十分清晰及质量保证措施十分明确、合理的，得5分；投标人对现场作业过程周祥，管理方案较清晰及质量保证措施较明确、合理的，得3分；投标人对现场作业过程随便，管理方案含糊及质量保证措施含糊的，得1分；无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
| 9 | 应急方案 | 8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台风、暴风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四害疫情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应急事件做出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应急方案非常明确、清晰，传达机制十分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非常明确、合理，责任分工十分明确的，得8分。应急方案较明确、清晰，传达机制较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较明确、合理，责任分工较明确的，得4分。应急方案简单，传达机制简单、人员和设备调配不合理，责任分工不明确的，得1分。无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
| 10 | 服务承诺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明确，响应时间是否合理、处理措施是否完善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承诺非常合理、明确，响应时间快速合理，处理措施十分完善的，得3分；服务承诺合理、明确，响应时间快速合理，处理措施完善的，得2分；服务承诺一般，响应时间合理，处理措施简单的，得1分；无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
| 11 | 药物投入计划及安全保证措施 | 3 | 根据各投标人的药物投入计划及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药物投入计划合理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具体详细，操作性强，得3分；药物投入计划较合理完善、安全保证措施较详细，操作性较强，得2分；药物投入计划不够完善、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操作性一般，得1分；药物投入计划、安全保证措施欠缺，得0分。 |
| 12 | 器械投入计划 | 3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设备，从配备是否合理、数量是否充足、性能和质量的高低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设备投入合理充足，性能优越得3分；设备投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设备投入较少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13 | 拟投入人员数量和资质 | 5 | ①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范围（至少包含其中一项）：卫生、预防医学、生物技术、环境科技、生物工程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2分；②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卫生/预防医学/昆虫学/生态学/流行病/微生物学等病媒生物防制专业相关的高级职称专家的得3分。注：须提供拟派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开标前九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注：****（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3）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劳动合同或银行工资发放流水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价格评审(30） |
| 14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明细

1. **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为镇中心区，即以常平大道、沿河东路、北环路、广深铁路为边线圈起的区域，包括居民和下墟的全部区域，以及木棆、板石、朗贝、还珠沥、金美、苏坑的部分区域，包含政府大院、镇属公共机构的大院及办公楼、学校大院（常平中学初中部、常平第一小学、常平第二幼儿园）、常平公园、常平火车站及广场周边停车场、边检、海关、原常平汽车总站、常平镇内公汽站、木棆市场周边、百批市场、常平文化广场、河滨公园；另外还包括镇属主干道、常平新汽车站、轻轨南站周边、铁路公园、常新公园、农业科普园、旗岭公园前广场、东莞东火车站、轻轨东站外广场。消杀作业区域主要是项目范围内的公共环境，是指大街小巷、主干道两边绿化带、公园、广场、车站、待建地、闲置地、下水道、雨水井、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果皮箱、污水塘、污水涌等。（详见附件1.1）

1. **服务内容**
2. **灭鼠**

1、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对室外可能有鼠栖息、活动的环境，每月进行1次饱和投放毒饵灭鼠，消灭入侵鼠和新生鼠；投放灭鼠毒饵必须使用毒鼠屋，毒鼠屋的设置必须符合爱卫会的要求，而且要有警示标志；诱杀过程中灭鼠毒饵如有溢出，必须及时清理；主干道绿化带投放毒鼠屋的数量要根据现场环境确定（如周边是否有居民区、餐饮店等），原则上2000米内不少于1个。本项目购置毒鼠屋不少于2000个。

2、对公共环境每月进行鼠迹监测不少于一次，发现鼠迹立即清理并及时投放和补充毒饵，做好密度登记，并造册备查。

3、每年2至5月份、7至11月份，重点做好突击灭鼠工作，每月投放灭鼠毒饵不少于3次。

4、每季度向居民社区提供400斤灭鼠毒饵（灭鼠谷），由居民社区派发给镇中心区的居民户作家庭灭鼠用。

1. **灭蚊**

1、每季度普查登记蚊孳生地一次并造册备查；居民区、待建地每月检查治理一次；大、中型水体每周检查一次，发现幼虫孳生立即施药。

2、下水道积水明渠放置倍硫磷等长效缓释剂，每两月更换一次；对服务区域内大中型水体和其他积水定期投放杀虫剂控制蚊幼虫孳生。

3、必须保证平均每月对外环境的下水道全面进行一次热烟雾处理，同时进行外环境治理。

4、公共区域的外环境，每月消杀不少于一次，并根据各区域蚊密度酌情增加空间喷洒灭成蚊次数。每年4月、5月、9月、10月是蚊蝇繁殖高峰期，每周进行一次消杀。

5、加强对非物业管理居民区的落水巷、屋前屋后堆放物、积水容器等的重点孳生地检查治理，并视密度情况增加空间喷洒次数。

6、对孳生蚊虫的菜地坑、凼和鱼塘、污水塘做好登记，并主动与责任单位和业主协商处理。

7、每季度全面监测蚊幼虫密度一次。

8、配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镇卫生防疫部门对承包区域开展布雷图指数的测定。

9、按《常平镇中心区(含东莞东站）除“四害”服务范围明细表)》定点设诱蚊产卵器，15天监测一次，并如实记录。诱蚊器总数量不少于30个。

10、每年5至10月份，重点做好灭蚊突击工作，按要求每周消杀一次。

1. **灭蝇**

1、蝇类孳生地检查处理：每月检查处理两次并造册备查。

2、每季度采用目测法对公共区域的成蝇密度进行一次监测，同时对非物管居民区蝇孳生地普查登记。

3、灭蝇工作参照灭蚊的要求。重点消灭苍蝇滋生地并对滋生地进行施药。

1. **灭蟑螂**

1、下水道灭蟑螂：必须保证平均每月全面热烟雾处理一次。

2、对公共环境的重点区域每月检查蟑迹并清理。

3、下水道、户外堆积物蟑螂密度监测：每季度一次，每次30个检查点。

**（五）应急工作**

遇到突发病媒生物防控疫情，中标人必须按省、市爱卫会的要求落实各项防制工作，包括施药、消杀等。

1. **★质量标准**

参照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确定本项目的除四害防控指标：

**（1）灭鼠标准：鼠害得到有效控制。**

①不同类型的外环境每2000米鼠迹累计不超过5处；

②室内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

③粉迹法监测鼠足印平均粉板100块不超过3块有足印。

**（2）灭蚊标准：蚊孳生地得到有效控制。**

①有蚊幼虫或蛹的孳生地不超过3%；

②白天在公园、广场等特殊场所人诱蚊30分钟，每人次诱获成蚊不超过一只；

③大中型水体，用500毫升勺检查，有蚊幼虫（蛹）阳性勺不超过3％，每阳性勺平均不超过5只。

**（3）灭蝇标准。**

①滋生地蝇幼虫及蛹检出率不超过3%；

②室内有蝇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有蝇不超过3只。

**（4）灭蟑螂标准。**

①下水道、户外堆积物平均每100个井口（处），有蟑螂不超过60只；

②室内每100个标准房间（15平方米为1间）有蟑螂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

注：室内指标为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中标人调查四害密度的防控指标，不作为考核中标人工作的直接指标。

1. **人员设备制度要求**

**（1）人员要求**

①在本项目承包期间，必须长期派驻不少于10名工作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从事其他有偿服务。每月集中全面烟雾消杀行动时，需另行组建至少10人的队伍实施，以短时间内全面完成消杀任务，提高消杀效果。

②除“四害”防治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必须持有有害生物防制的职业资格证及上岗证。在操作过程中必须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戴防毒口罩及上岗证。

**（2）设备要求和场地要求**

①中标人必须配备以下设备服务于本项目：大功率车载或手推式喷雾器不**少于**10台，肩背式喷雾机不少于10台，热烟雾机不少于10台。上述设备必须在中标后10天内配备齐全。

②在项目承包期间，要求在镇中心区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含办公室，药物、器械仓库）。

③毒鼠屋参数要求：材质为水泥预制品，规格不小于30×15×14cm。

**（3）科学、安全用药**

①不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灭鼠杀虫剂，配制、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不造成人、畜、禽和鱼类中毒事故；

②药品采购必须有合法来源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及药物出入库台帐（相关票据证明、台帐需整理归档备查）。

③药物无具体品种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农药“三证”，登记使用项目必须为卫生杀虫、灭鼠项目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建立应急服务体系**

①中标人必须组建应急队伍，制定四害应急消杀方案。在发生公共突发事件，需要进行应急消杀时，必须积极配合政府落实应急消杀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金。

②中标人必须配合居委会相关的迎检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金。

**（5）有计划开展工作，定期汇报工作情况**

①中标人须制定科学、详细的季度除四害工作计划，包括工作方法、技术方案、工作目标等，于每季度头一个月的10号前上报。

②做好工作记录和总结，建立施药服务档案，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并于每季度头一个月的10号前将上季度的工作总结及相关作业资料交采购人备案。

③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各种规范的监测记录，监测记录需在监测工作完成后五天内交采购人备案。

④中标人每次消杀、放药等施工过程都要有相应区域的村委会（或公共机构）签证确认，签证材料每月交采购人汇总。

**（6）通过对非物业管理区住户的调查咨询，了解四害密度状况，并指导居民落实四害防控措施。**

**（7）中标人有责任代表或协助采购人对承包辖区域内单位自管区域（如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小区）的除四害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四害密度进行调查，并向采购人提供详尽真实的调查资料。**

1. **最高限价**

考虑到人工及物价上涨的因素，以及增加了48条镇属主干道、常平新汽车站、常新公园、轻轨东站外广场等的消杀面积（约增加了191.87万平方米），拟在2015年“常平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中标价的基础上上浮10%，即122.58万元/年。

1. **服务年限**

服务年限3年。

1. **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将服务于本项目人员分工方案、工作人员的名单、电话号码、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等资料交采购人备案，需要变更相关人员时须上报采购人并更新备案资料。

2、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直接或间接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型资料时，中标人必须服从并按时如实提供。

3、中标人必须如实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在中心区范围内从事其他除四害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详细资料。

4、中标人必须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与员工的雇佣关系，中标人与员工之间各种纠纷或诉讼与采购人无关。

5、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其它强制性保险。

6、若中标人存在克扣工人工资、加班费、福利费，不给工人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保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扣减中标人相应承包款，因中标人劳资矛盾并影响作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如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下限配置人员及设备，采购人仍认为不足以满足服务本项目需要的，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无条件增加人员及设备，确保本项目开展的效率和质量。

8、中标人在承包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与第三方发生纠纷、诉讼的，相关责任须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未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和设备，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整改，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金。

10、中标人必须按药物说明规定比例配制消杀药物，不达要求的，采购人视为无效药品并依考核办法作出处理。

11、使用违禁药品或无效药物的，一经发现，每次处罚5000元，违规达3次以上（含3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金。

12、中标人须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消杀施工现场签证及用药记录。若中标人不能每月提供消杀施工现场签证及用药记录的，采购人有权从承包款中扣减承包款5000元/次。

13、需要进行额外应急消杀的，采购人只向中标人提供消杀药物，不向中标人另外支付其它费用。

14、因政策性等原因需变更承包区域的，采购人有权变更承包区域面积，承包区域面积变更幅度在10%（含10%）以内的，不调整承包款，超过10%的，按变更时政府相关规定处理，中标人必须服从。

15、本项目出现的计算、测绘等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采购人不作任何费用的调整，视作捆绑打包处理，中标人须无条件认同。

16、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项目，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扣减中标人50000元的承包款，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项目履约金。

17、中标人接投诉后必须在一天内答复，三天内处理完毕。

18、采购人有权调整每次消杀的间隔时间。

19、四害密度监测所用器材由中标人提供。

20、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对中标人的监督、考核。

21、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如期履行合同义务时，从逾期之日起采购人有权按每日扣减合同总额1%的标准扣减中标人承包款，逾期超过15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金，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所在地的地市或县（市）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考核办法**

检查考核以评分方式实施，依据《常平镇除“四害”工作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1.2）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采购人全额支付承包费给中标人；不足90分的，每低一分扣当月承包款2000元。若被省（市）爱卫会、市级的其他部门通报除四害工作不达标或除四害项目检查考核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当月承包款10000元。在创建国家卫生镇或其他创建项目中，若因除四害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创建工作不达标的或除四害项目被扣分严重的（扣分占除四害项目的3分之一或以上），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10万元罚款，甚至单方面终止合同。若一年内中标人的月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金。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发当月承包款。考核合格，采购人全额支付承包费给中标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按考核标准扣除后再支付承包款给中标人。不足一个月的，按月承包款除以30天来进行计算。

附件：

1.1《常平镇中心区(含东莞东站）除“四害”服务范围明细表》；

 1.2常平镇除“四害”工作考核评分表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1.1

|  |
| --- |
| 常平镇中心区(含东莞东站）除“四害”服务范围明细表 |
| 序号 | **片区名称** | **街道/广场数量（条/个）** | **公共面积(㎡)** | **重点防护单位（地区）** |
| 1 | 东站广场、常运停车场、临时售票点、京九城侧路、东站路 | 4 | 112268  | 常平镇政府大院、镇属公共机构大院、常平中学初中部、常平第一小学、常平第二幼儿园、文化广场、常平公园、街心公园、河滨公园、汇美公园、常平铁路公园、旗岭公园、常新公园、农业科普园、常平敬老院、常平火车站及广场周边停车场、东莞东站、镇内公共汽车站、新常平汽车总站、轻轨东站外广场及绿化带、常平镇属公厕、垃圾压缩站等；主要干道包括：环城路、山水路、13号路、新城大道、常安路、环常北路、东平大道、还珠路、东深路、常横路、常黄路、常东路、翠珠路、常朗路、红荔路、沿河路、常平大道。 |
| 2 | 常平火车站广场、镇内公汽站场、停车场、联检楼 | 8 | 124423  |
| 3 | 站前片区 | 13 | 60927  |
| 4 | 东兴区 | 27 | 97589  |
| 5 | 西兴街区 | 14 | 41331  |
| 6 | 振兴区 | 9 | 58713  |
| 7 | 中元街区 | 5 | 30175  |
| 8 | 新市区 | 9 | 54200  |
| 9 | 振华区 | 13 | 28920  |
| 10 | 朝阳区 | 24 | 46085  |
| 11 | 东元区 | 23 | 71302  |
| 12 | 新南区 | 25 | 35211  |
| 13 | 桥南区 | 13 | 19446  |
| 14 | 园林区 | 13 | 24523  |
| 15 | 下墟片 | 18 | 76514  |
| 16 | 南环区 | 17 | 39911  |
| 17 | 新兴区 | 9 | 6984  |
| 18 | 桔园区 | 6 | 24354  |
| 19 | 白沙区 | 14 | 19298  |
| 20 | 兴市区 | 13 | 17308  |
| 21 | 邮电区 | 14 | 15056  |
| 22 | 朗北区 | 14 | 16597  |
| 23 | 小公园 | 3 | 14185  |
| 24 | 镇属主干道路 | 81 | 3560867  |
| 25 | 铁路公园 | 1 | 211963  |
| 26 | 新常平汽车总站 | 1 | 100000  |
| 27 | 轻轨东站外广场 | 1 | 8200  |
| 28 | 常新公园 | 1 | 163300  |
| 29 | 农业科普园 | 1 | 150427  |
| 30 | 常平公园 | 1 | 114766  |
| **道路小计** |  | 5344843  |
| **镇属道路绿化带面积** |  | 992876  |
| **合计** | 6337719  |
| 备注：镇属道路主要是绿化带灭鼠。 |

## 附件1.2

**常平镇除“四害”工作考核评分表**

公司名称：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基本标准要求 | 分值 | 扣分依据 | 实得分 |
| 基本要求30分 | 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 | 2 | 每缺少一人扣2分 |  |
| 按合同要求配置设备 | 2 | 每缺少一项扣2分 |  |
| 按合同要求配置老鼠屋、诱蚊产卵器等，并做好维护 | 2 | 未达要求，扣2分 |  |
| 按合同要求定期进行各项消杀 | 5 | 未落实消杀次数的，每缺少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  |
| 按合同要求落实“四害”密度监测 | 5 | 未落实，每缺少一种“四害”密度监测扣5分 |  |
| 按合同要求落实各项滋生地调查 | 2 | 未落实，扣2分 |  |
| 每月最后一天，报送本月工作记录、监测记录、药品台帐、下月工作计划等资料 | 2 | 未按要求报送，每缺少一项扣2分 |  |
| 消杀过程不得使用违禁药品或无效药物 | 2 | 未达要求，扣2分 |  |
| 在居民区、单位喷药除虫，要做好防污染工作 | 2 | 未做好防污染工作，扣2分 |  |
| 除虫施药注意个人防护，穿工作服，戴口罩和手套，戴带工作证件 | 2 | 除虫施药不做好个人防护，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应急消杀和各项迎检工作 | 2 | 未达要求的，扣2分 |  |
| 每月消杀或饱和投药，知会发包方管理人员，并做好签证；为行政单位服务，由接受服务的单位值班人员签名确认 | 2 | 未达要求，扣2分 |  |
| 防制效果55分防制效果55分 | 合理选点、规范投放灭鼠毒饵，损耗立即补投 | 5 | 达不到标准，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外环境每2000米鼠迹累计不超过5处 | 5 | 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每月对外环境的下水道进行1次热烟雾处理,熏杀成蚊和蟑螂 | 10 | 未按规定每月对密封式下水道进行热烟雾处理或处理不全面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 下水道积水明渠放置倍硫磷等长效缓释剂，每月更换一次；对服务区域内大中型水体和其他积水定期喷洒杀虫剂控制蚊幼虫孳生 | 10 | 未达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 按要求全面落实公共区域外环境灭杀成蚊 | 10 | 未达要求，每发现一处未消杀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公共区域蚊及蚊蚴指标达标 | 3 | 未达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灭蝇效果达标 | 3 | 未达要求的，检出率每超1%的，扣3分 |  |
| 污水沟（塘）、洼地等大中型水体，用500毫升勺检查，有蚊幼虫（蛹）阳性勺不超过3%，每阳性勺有幼虫或蛹不超过5只 | 3 | 大、中型水体有蚊幼虫或蛹的阳性勺超过3%，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
| 白天在公园、丛林、工地、废品站等场所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不超过1只 | 3 | 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超过1只，每超过1只扣1分，扣完为止 |  |
| 抽查下水道口和化粪池口有蟑螂成（若）虫不超过2 只 | 3 | 平均每处有蟑螂成（若）虫超过2 只，每超1只扣1分，扣完为止 |  |
| 群众满意度（5分） | 每月随机访问群众30户，反映良好 | 5 | 如受访者反映消杀质量差或“四害”密度高的情况，经查属实的，每反映1人次扣1分 |  |
| 日常群众投诉（10分） | 经查实，日常无群众投诉 | 10 | 日常群众来人、来电、来信、网上投诉消杀质量差或四害密度高的情况，经查属实的，每投诉人次扣5分 |  |
| **总得分** |  |
| **检查情况汇总简述：** |
| **考核人签名：** | **承包单位责任人签名：** |
| **股室负责人意见：** **签名：** |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适用范围

* 1. 招标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6.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1.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 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资料表；

（3）用户需求书；

（4）投标人须知；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7）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 12.投标文件编制

1.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5.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投标保证金

1.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详见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4. 投标人应一次性缴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详见投标人资料表)
	6.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②投标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一致；**

* 1.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建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4.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
	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7.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8.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采购项目编号：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5.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6.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7.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投标文件；
8.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10.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 20.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技术规格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⑥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投标方案不唯一；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投标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优惠政策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对应产品价格的扣除详见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的价格扣除（详见投标资料表）。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扶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0〕1号）的规定，对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位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其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20年第16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3. 若用户需求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所对应的节能产品，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授予合同

#### 29.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发布采购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原件核查**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原件核查，中标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关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
1.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未中标投标人进行原件核查。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无效：**
6.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8.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
9.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10.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若投标人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中标无效。并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2.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归档。**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中标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投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提交与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一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项目名称及中标项目编号。
	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3.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 (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5.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格式可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 退还手续。

### 询问或质疑

#### 33.询问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4.质疑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纸质版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若质疑由法人提交，则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更换为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签字）的质疑按法律规定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办公地点（递交地点、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书）。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5.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注明法律依据），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不涉及对投标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全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其他

####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招标文件版本号：三方诚信20200701。
	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中标单位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3251/%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90%88%E5%90%8C%E6%B3%95)》，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采购内容： 。

2、采购标准： 。

3、采购要求： 。

4、具体采购内容采购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按本次招标范围及中标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 年，合同生效之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八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 附件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页码范围 |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 附件2.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公告/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小写： |  |
| 大写：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同密封单独提交。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盖章：日期： |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注：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盖章：日期： |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认证机构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注：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节能或环保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盖章：日期： |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7.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8.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 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附件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完工期、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等要求。

3、若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应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附件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附件12.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是否响应 |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招标文件内未涉及▲参数的，此表可以不用提供。**
3. 响应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若文件需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若招标文件有需求，投标文件未提供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13.业绩表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4、售后服务方案

5、..........

自行编写。

#### 附件15.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专 业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或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表格。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 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16.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1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此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3、投标人应该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报价，若投标人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未列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附件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的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2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 包（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开标文件，开标文件单独提交。

#### 附件2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投标人不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2）若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2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

%数额为 元（大写 ），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此格式为履约担保函格式，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 附件23.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2020年 月 日 时 分 |
| 拟投标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电话 |  |
| 手机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地址及邮编 |  |
| 备注 |  |
| 招标文件领取人签名 |  |
| 招标文件发售人签名 |  |
| 招标文件售价 | 人民币150元/份 |
| **注：开完发票后请把报名表格交还至前台** |

#### 附件 24.质疑函范本

1.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须提供质疑函、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提交质疑函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8.质疑函递交地址为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详细地址详见投标邀请书。

2.询问函、质疑函授权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填写授权内容），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